

通向英语自由境界的阶梯

BEDTIME READING

5000词床头灯英语学习读本



51



Cleopatra

埃及艳后

美国作家改编 英汉对照

原著 Jacob Abbott
[美] 雅各布·艾博特
改编 Rebecca Timmons
译注 钱妮娜 毛荣贵

航空工业出版社

5000 词床头灯英语学习读本

Cleopatra

埃及艳后

原著 Jacob Abbott

[美] 雅各布·艾博特

改编 Rebecca Timmons

译注 钱妮娜 毛荣贵

航空工业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埃及艳后/王若平等主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
2008.4
(床头灯英语学习读本. 5000 词)
ISBN 978-7-80243-032-7

I. 埃… II. 王… III. ①英语—语言读物②长篇
小说—美国—现代 IV. H319.4: I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2800 号

床头灯英语学习读本 埃及艳后

Chuangtoudeng Yingyu Xuexi Duben Aiji Yanhou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64978486 010-64919539

北京富生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25 字数:344 千字

印数:1—10000

定价:20.80 元

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残页等情况,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负责
调换。对本书任何形式的侵权均由李文律师代理。电话:13601002700

《床头灯英语学习读本》

丛书学术委员会

主 编:王若平

高级编审人员:

辛润蕾(北京外国语大学)	李木全(北京大学)
丰 仁(中国人民大学)	孙田庆(北京交通大学)
朱曼华(首都经贸大学)	崔 刚(清华大学)
林 健(中国政法大学)	李庆华(解放军指挥学院)
杨慎生(国际关系学院)	李力行(北京师范大学)
赵慧聪(北京邮电大学)	李安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章 文(中央财经大学)	郑土生(中国社会科学院)
毛荣贵(上海交通大学)	

写在前面的话

通向英语自由境界的阶梯

◆ 全民英语运动

中国近 20 年来兴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全民学英语的运动。其规模之大,范围之广,古今中外前所未有。

学生、教师、公务员、公司职员、商店店员、出租车司机等,各行各业,都在学英语。全民中学英语的人数超过三亿!其学习过程的漫长,也令人感叹。从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硕士、博士,到毕业工作,出国,直至退休,一直都在学,英语的学习可谓是终生性的。

◆ 英语学了多年之后的尴尬

中国人学了多年英语之后,如果冷静地反省一下多年努力的成效,不难发现自己的英语水平十分令人尴尬。这里将具体表现列举一二:

- 读任何原版的英语杂志,如 Times(时代)、Newsweek(新闻周刊)、The Economists(经济学家),或者原版小说,如 Jane Eyre(简爱)、Gone with the Wind(飘)等,必须借助词典,因为我们随时都可能读不懂。即便查阅大部头的词典,我们常常还是不能理解文意,甚或将文意理解得面目全非。最为可悲的是我们中很多人已经屈从于这种一知半解的阅读状态,甚至有人还荒唐地认为英语本身就是一门模模糊糊的语言,这样当然就更谈不上尝到读原汁原味英语的乐趣了。
- 学习和探索专业知识的主流载体仍然是汉语。但我们必须清楚:整个现代科学体系基本是用英语来描述和表达的,译成汉语会有一定程度的失真,而且必然导致滞后。
- 英语表达是一个更大的问题。其主要体现在用英语写作以及进行深入交谈上。事实上,大多数人只能用简单的英语来进行粗略的表达,无法顺利地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者进行贸易谈判。即使学术水平很高的专家,在国外刊物和国际会议发表论文时,常会请只懂英语不懂专业的人翻译,很多老外眼中不伦不类的论文就是这样产生的。

◆ 英语的自由境界

英语的自由境界指的是用英语自由地学习和工作;自由地阅读英文原版书刊和资料;自如地用英语表达和交流;自然地用英语进行思维;自主地用英语撰写论文和著作。

一个英语达到自由境界的人,他的生活也常常是令人羡慕的。清晨随手拿起一份国外的报纸或者杂志,一边喝着浓浓的咖啡,一边轻松、惬意地阅读。日常的学习和工作可以自由地通过英语进行,能够随时了解国外的最新科技动态或最新的商贸行情。可以用英语自由地进行实质性的交谈和撰写书面材料。自己的生存空间不再受到国界的限制,无论是交友、择偶,还是发展自己的事业,都有更宽的、跨国度的选择。

◆ 通向英语的自由境界的阶梯

床头灯 3000 词系列出版后,读者的反响强烈。我们每天收到的大量读者来信,对其给予了积极的评价,认为这套读物最大的特点就是能使读者无痛苦学英语。有的读者买了一本回家一看就上瘾了,接连把 50 本都读完了,并且说这是他生活中第一次读英语小说和看金庸小说一样着迷。有相当一部分长期读者已经形成了英语思维,见到生活中的任何一个场景,就能在脑海中用英语想出来。很多读者反映,读完这套读物后用英语进行阅读、写作和深入交谈的能力都有明显的提高,并且得出一个结论:英语成功的方法就是 Keeping on Reading。一个外企员工说,我以前觉得自己的英语水平不错,但读完 30 本后我才感到我的英语真的变得地道了。由于编辑出版的速度有限,在第四集刚刚出版的时候,很多读者已经等待、催促第五集的面世了。很多读者反映“床头灯”系列为他们学英语找到了一条不用特别吃苦就能成功的道路。

为进一步提高读者的阅读能力,并且满足中高级英语读者的需求,我们此次又隆重推出了 5000 词系列。该系列能够对读者最终读懂原著起到承上启下的阶梯作用。一个人英语是否达到自由境界的一个标志,是否能轻松地读懂原著。语言学家认为,读懂原著一般需要循序渐进地过三关。第一关是简易读物关。读简易读物的重要性在床头灯 3000 词系列中已经详述,在此就不多说了。第二关是简易原著关。过了第一关之后,读者如果直接读原著,由于跨越的台阶过大,往往会产生难以抗拒的心理挫折感,效果通常不

佳。因此专家建议过第一关后,要读难度相当于非英文作品的英译本,如法文、德文、中文名著的英译本。我们国内像鲁迅的很多作品就曾被翻译成英语。这些读本由于是翻译作品,用词相对简单,其难度非常适合此阶段的学习。专家们常把英语学习的这个阶段也称为一关,即简易原著关。但这类读物也有一个翻译作品无法避免的缺憾,即语言不够地道。这一问题在外语界一直解决得不理想,这就是本系列书推出的原因。第三关是一般原著关,即读懂未经改写、删节的原著,这是大多数人学英语的最高境界,即自由境界。

床头灯英语读本的 3000 词系列由美国作家执笔,用 3300 个最常用的英语单词写成,很容易读懂,适合读者过第一关,即简易读物关,它是通向英语自由境界的基石。5000 词系列由美国作家用 5500 词写成,最大限度地保留了原著的语言特色,而且难度适中,很适合读者过英语学习的第二关——简易原著关。较非英语作品的英译本,床头灯英语 5000 词系列在语言上更具有原汁原味的特色,更适合读者学习。它是通向英语自由境界的阶梯。床头灯英语读本 5000 词系列读过 50 本后,简易原著关也就过了。然后再去读原著,过第三关,进入英语自由境界,自然就会易如反掌了。

中国人学英语现状分析

◆英语是语言的帝国

全球 60 亿人中,有 3.8 亿人的母语是英语,2.5 亿人的第二母语是英语,12.3 亿人学习英语,33.6 亿人和英语有关。全世界电视节目的 75%、E-mail 的 80%、网络的 85%、软件源代码的 100% 都使用英语。40~50 年后,全球 50% 的人精通英语。全球约有 6000 种语言,21 世纪末其中的 90% 将消亡。届时英语作为主导语言的地位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目前中国大约有 3 亿人在学英语,超过英国和美国的人口总和,这是中国努力与时代接轨、与国际接轨的一个重要标志,大量中国人熟练掌握国际通用语言是中华民族走向繁荣富强的必要保障。

◆英语学习的远期目标

在中国,英语已经远远超出一个学科的范畴,一个人英语水平的高低总是和事业、前途、地位,甚至命运联系在一起。对于个人来讲,英语在人生旅途中具有战略意义,不失时机地在英语上投入时间、投入精力、投入金钱是明智之举,符合与时俱进的潮流。

◆目前存在的问题

尽管在中国学习英语的人很多,但收效却令人担忧,学了这么多年英语,能够运用自如的人实在是凤毛麟角。由于运用能力差,无法品尝到英语学习成功的快乐,很多人不得不承认学英语的目的只是为了考试。

◆来自西方的教育理念

中国人读英语有个缺点,学习缺乏渐进性。他们习惯于读满篇都是生词的文章,以为这样“收获”才最大。结果他们的阅读不断地被查词典打断,一小时只能看两三页,读起来自然索然无味,最后只能作罢。这是中国人学英语的通病!读的文章几乎全部达到了语言学家所说的“frustration level”(使学生感到沮丧的程度)。

我当年的英语老师是美国一位非常优秀的教育家,叫 Steven。他在第一次给我们上课时就说,想要学好英语,最重要的就是使自己成为“a big read-

er”(大量阅读的人,博览群书者)。Read, read, read! 但保证阅读能够顺利进行的关键是阅读材料的难度。生词、难点不能过多,总体水平要低于自己掌握的水平。这样读起来才能津津有味,爱不释手。

西方的语言学家和心理学家对英语学习者的阅读状况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结论令人非常吃惊:最适宜阅读的难度比我们长期所处的、我们所习惯的、我们头脑中定位的难度要低得多!只有文中生词量小到足以保证阅读的持续性时,语言吸收的效果才最好,语言水平的提高也最快。举个形象的例子:上山是从峭壁直接艰难攀登还是走平缓的盘山路好?显然,能够从峭壁登顶者寥寥无几!即使其能勉强成功,也远远落后于沿坦途行进者。

◆不可缺少的环节

没有几百万字的输入无法学好英语。语言的习得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大量的“输入”。一个由汉语武装起来的头脑,没有几百万字英文的输入,即使要达到一般水平也难。绝大多数的英语学习者正是由于缺少了这一环节,所以停留在一个无奈的水平上。

◆“圣人”学英语的做法

在学英语的长远目标和考试的压力共同作用下,自然会产生学好英语的强烈愿望,但这一愿望的实现需要有很强的“韧劲(自我约束力)”。春来不是读书天,夏日炎炎正好眠,秋有蚊虫冬又冷,收起书包待明年。随着物质文明的繁荣,总有一些理由使人不能安心学习。这样下去,我们的英语之树永远长不高。古人云:“人静而后安,安而能后定,定而能后慧,慧而能后悟,悟而能后得,”很有道理。在四川大足佛教石刻艺术中,有一组大型佛雕《牧牛图》,描绘了一个牧童和牛由斗争、对抗到逐渐协调、融和,最后合而为一的故事。佛祖说:“人的心魔难伏,就像牛一样,私心杂念太多太多;修行者就要像牧童,训练它们,驯服它们,以完美自己的人生。”那些具有很强心力的人,我们姑且称其为“圣人”,他们能够驯服那些影响我们学习的大牛、小牛,抵制各种诱惑,集中精力,专心学习,到达成功的彼岸。

◆凡人的困惑

在目前的教育体系中,学好英语是需要坚韧不拔的毅力的。但问题是我们大多数平凡的人无法和圣人相比,所以在学英语的征途上,失败者多,成功者少。客观地讲,即使采用不太高的标准来衡量,在中国英语学习的失败率

也应该在 99% 以上。有的人说：“难道我们不能把大多数的人都变成圣人吗？”这样大多数人就可以学好英语了。我们不得不承认大多数凡夫俗子是不能够成为圣人的。值得我们深思的是，目前的英语学习体系没有给大多数人提供一条平坦的道路。

◆兴趣——英语学习成功的真正源泉

我和大家一样，都是凡人，我也曾经遇到过学英语的困惑，干巴巴的课文无论怎样都激不起我的兴趣。幸运的是我有一个在国外生活多年的姐姐，有一次她回国，给我带来很多浅显有趣的读物。我拿起一本一读，觉得很简单，一个星期就读完了。就英语学习而言，一部英文小说其实就是用英语建构的一个“虚拟世界”。那里有人，有人的心灵和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揭示，有人与自然、与社会的冲突和调和。走进一部英文小说，你实际上就已经“生活”在一个“英语世界”里了，不愁没有东西可学。经典作品要读，写得好的当代通俗小说也要读。我一共读了 50 本，从此对英语产生了兴趣，英语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还是爱因斯坦说得好：“兴趣是最好的老师。”

本套读物的特色：

●情节曲折：本套读物选材的时候非常注意作品的吸引力。比方说：

《查泰莱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我当年读大学的时候，班上每个同学都买一本看。有的同学甚至熄灯后，打着手电筒躲在被窝里看。

《吸血鬼》(Dracula)：这个故事真吓人，我看完以后好几天没睡好觉。后来我的一个学生说他对英语从来不感兴趣，我就把这本小说推荐给他。他看后对我说：“这是我一口气读完的第一本英语书，就是太吓人了。老师，能不能再给我来一本？”

《呼啸山庄》(Wuthering Heights)：讲述的是一个骇人听闻的复仇故事，当初没有想到这本书的作者竟然是一个生活在几乎与世隔绝环境中的女孩。

《飘》(Gone with the Wind)：几乎所有的美国女孩都读过这本书，主人公斯佳丽是美国女孩的偶像，可以说我见过的每个美国女孩都是一个 Scarlett。

.....

本套丛书收录的都是你在一生中值得去读的作品，读这些作品不但可以提高你的英语水平，而且能够提高你的个人修养。

●语言地道:本套读物均由美国作家执笔,用流畅的现代英语写成。他们写作功底深厚,这是母语为非英语的作者很难达到的。

●难度适中:本套读物用 5500 个最常用的英语单词写成,易读懂,对于词汇量超过 3300 的难词均有注释,你躺在床上不用翻字典就能顺利地读下去。

这套读物供你在下课或下班后闲暇时阅读,其优点是帮你实现英语学习的生活化,使英语成为你生活的一部分。这才是英语成功的真谛,更是任何有难度事情成功的真谛。

王若平 于北京

本系列丛书学习指导咨询中心:

北京汉英达外语信息咨询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华清商务会馆 1501 室

邮 编:100083

网 址:<http://www.sinoexam.com>

E-mail:wrx1@vip.sina.com

孩子学英语博客:<http://www.blog.sina.com.cn/m/kaoshichong>

床头灯英语的 BLOG:<http://blog.sina.com.cn/chuangtoudeng>



人物关系表

Cleopatra 克娄巴特拉 即埃及艳后,古埃及托勒密王朝的最后一任女王

Julius Caesar 朱利乌斯·恺撒 历史上称为恺撒大帝,著名的罗马军事和政治领袖

Pompey 庞培 古罗马统帅,政治家,贵族出身

Mark Antony 马克·安东尼 罗马大将

Octavius 屋大维 朱利乌斯·恺撒的养子和遗嘱指定继承人,后来成为历史上的“奥古斯都大帝”

Lepidus 雷必达 罗马大将,曾与屋大维、马克·安东尼一起形成了著名的“后三头”政治

Arsinoe 阿尔西诺伊 埃及艳后的妹妹

Brutus 布鲁图 古罗马政治家,共和主义者,与卡西乌等在元老院议事厅阴谋刺杀了恺撒

Cassius 卡西乌 古罗马将军,刺杀恺撒的主谋者之一

Berenice 百尼基 托勒密·奥里特斯最大的女儿

Fulvia 福尔维亚 安东尼的前妻

Octavia 奥克塔维亚 屋大维的妹妹,后来成为安东尼的妻子

Ptolemy Auletes 托勒密·奥里特斯 埃及艳后的父亲

Pothinus 伯狄诺斯 埃及国务秘书

Achillas 阿基拉斯 埃及国家军队总司令

Gabinus 伽比尼乌斯 罗马的一个陆军将军

Lentulus 伦图卢斯 罗马政治家

Ganymede 甘尼梅德 被指派监护阿尔西诺伊的官员

Archelaus 阿基劳斯 百尼基的第二任丈夫

Alexander the Great 亚历山大大帝 古代马其顿国王,世界古代史上著名的军事家和政治家

Ptolemy Soter 托勒密·索特 即托勒密一世,原是亚历山大部队中的一个马其顿将军



Ptolemy Philadelphus 托勒密·费拉德尔夫斯 即托勒密二世

Ptolemy Physcon 托勒密·费斯康 即托勒密七世,埃及艳后的曾祖父

Ptolemy Lathyrus 托勒密·拉塞卢斯 托勒密·奥里特斯的父亲

Memphitis 孟斐提斯 托勒密七世的儿子



故事梗概

克娄巴特拉，亦称“埃及艳后”，是古埃及托勒密王朝的最后一任女王。托勒密王朝由托勒密·索特建立，他原是亚历山大大大帝手下的马其顿将军。克娄巴特拉实际上没有埃及血统，是马其顿人的后裔。这位埃及绝世佳人凭借美貌和智慧暂时保全了托勒密王朝，使强大的罗马帝国的统治者纷纷拜倒在其石榴裙下，先后令恺撒大帝和马克·安东尼对她如醉如痴，心甘情愿地为她效劳。

克娄巴特拉是托勒密·奥里特斯国王的女儿。奥里特斯在遗嘱中安排她与她的弟弟小托勒密成婚，然后两人共同执政。当时克娄巴特拉 18 岁，小托勒密 10 岁，他们只是名义上的君主，国家事务实际上由两个大臣伯狄诺斯和阿基拉斯管理。小托勒密完全受这两位朝廷重臣的掌控，在他们的怂恿下，与克娄巴特拉反目成仇、公开决裂，将她驱逐出境。随后克娄巴特拉在叙利亚组建了一支军队，打算与小托勒密为争夺埃及王位而战，但是战斗并没有打响，因为一个名叫朱利乌斯·恺撒的伟人来到了埃及。

恺撒是著名的罗马军事和政治领袖。他从前的密友庞培为了攫取统治权背叛了他，罗马爆发了内战。恺撒在意大利击溃了庞培，把他赶到了希腊，又在法塞利阿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在他的追赶下，庞培逃到了埃及，派人请求小托勒密的帮助。托勒密军队的实际领导者伯狄诺斯表面上同意了，但却在庞培弃船登岸之际将他杀死，然后向恺撒献上了庞培的头颅。当时，恺撒也追到了埃及，来到了亚历山大城。面对庞培熟悉的面孔，恺撒感到震惊和愤怒，他为昔日的同盟、今日的敌人举行了正式的葬礼。

克娄巴特拉想借助恺撒击败小托勒密，于是乘船离开了叙利亚，在亚历山大登陆，藏身在一块巨大的毛毯里来到了恺撒



住的宫殿。当时克娄巴特拉才二十一岁，是一个美艳绝伦、才华非凡的女人，以超人的智慧和勇气征服了五十多岁的恺撒。恺撒马上下令根据奥里特斯在遗嘱中的安排，由姐弟俩共同执政。后来经过亚历山大战争等一系列的事件，最终恺撒帮助克娄巴特拉顺利地登上了王位。

之后，恺撒返回罗马，权势越来越大，引起了元老院部分成员的严重不满。布鲁图和卡西乌等人勾结起来，刺杀了恺撒。恺撒遇刺后，马克·安东尼、屋大维和雷必达三人共同执政，形成了著名的“后三头”政治。腓力比战役中，他们三人联合起来为恺撒复仇，击败了布鲁图和卡西乌。这场战争也建立了安东尼的名望。后来，三大巨头变成了屋大维和安东尼两大巨头并立的局面。

克娄巴特拉为了保住女王的宝座，用同样的手段赢得了安东尼。安东尼无可救药地爱上了这位天姿国色的聪慧女子，对她言听计从，甚至把罗马的领土都奉送给她。他整日和她在一起尽情享乐，玩忽职守，置国家大事于不顾。安东尼的种种行为激起了罗马人民的强烈不满。屋大维利用机会控告他，最后罗马元老院宣布剥夺安东尼的权力，并且决定讨伐他和埃及女王。在屋大维与安东尼进行的亚克兴角战役中，双方胜负尚未分出，克娄巴特拉忽然退出了战斗。安东尼见此，随后紧追，丢下了他的舰队和官兵。最后安东尼的部队被彻底击溃。

克娄巴特拉和安东尼逃到了亚历山大城，准备在此反击屋大维。克娄巴特拉则开始琢磨各种自杀的方法，看哪种方法痛苦最小。她发现被角蝰（一种毒蛇）叮咬是最理想的。她还为自己修建坟墓，并往那里搬运大量金银财宝。屋大维害怕失去巨大的财富，派出使者与克娄巴特拉谈判。安东尼以为克娄巴特拉背叛了他，自杀身亡。克娄巴特拉悲痛欲绝、绝望至极。



她认为大势已去，宁死也不愿作为战俘前往罗马，随后也结束了自己的生命。关于克娄巴特拉的死，至今仍然是个谜。不过人们普遍认为，她是自己让毒蛇咬死的。

举世闻名的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先后让恺撒大帝和马克·安东尼这两位声名显赫、叱咤风云的人物成为她爱情的俘虏，并为他们生过孩子。她的恋情影响了埃及甚至当时世界的历史。她用她的武器——美貌、魅力、才智一次又一次地拯救了埃及，也保护了她的王位。法国哲学家帕斯卡在《思想录》中写道：“要是克娄巴特拉的鼻子长得短一些，整个世界的面貌就会改变。”



目 录

Preface	(8)
前 言	(9)
The Valley of the Nile	(10)
尼罗河流域	(11)
The Ptolemies	(36)
托勒密王朝	(37)
Alexandria	(68)
亚历山大城	(69)
Cleopatra's Father	(102)
克娄巴特拉的父亲	(103)
Appointment to the Throne	(134)
指定君主	(135)
Cleopatra and Caesar	(162)
克娄巴特拉和恺撒	(163)
The Alexandrine War	(192)
亚历山大战争	(193)
Cleopatra a Queen	(222)
克娄巴特拉女王	(223)
The Battle of Philippi	(244)